

证券代码：872925

证券简称：锦好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3-122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 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，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公司可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

	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上述第（八）项“关联交易”是指达到下列情形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： 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 （二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.2%以上的交易，且超过 300 万元。 上述第（八）项“关联交易”中，如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提供担保除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%以上且超过 3,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交易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、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	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、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

(二)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.2%以上的交易，且超过300万元； 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。	(二)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.2%以上的交易，且超过300万元； (三)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。 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应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。
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，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	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由股东大会决定，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》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